

吉林省 2025 年强农惠农政策

明白本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前 言

为全面提高国家及我省强农惠农资金政策可及度、知晓度、便利度，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联合编制了《吉林省强农惠农政策明白本》，梳理国家和省级重要农产品保供、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金融服务及防灾减灾等 5 部分共 43 项惠农资金政策，逐一系列明政策依据、资金来源、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内容，力求做到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为激发农村投资活力，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提供有力支撑。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5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部分 重要农产品保供	1
一、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类	1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3
3. 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国家政策）	4
4. 保护性耕作（国家和省级政策）	5
5. 耕地深松（国家政策）	7
6. 耕地轮作（国家政策）	8
7. 科学施肥增效（国家政策）	9
8.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和省级政策）	9
9. 中央二轮延包（国家政策）	10
10. 小型农田水利发展（省级政策）	10
二、农机购置更新补贴类	12
11. 农机购置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2
12. 农机报废更新（国家和省级政策）	13
三、种业创新发展类	15
13. 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试点（国家政策）	15
14. 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省级政策）	16
四、渔业高质量发展类	20
15. 农业产业发展—渔业发展（国家政策）	20

16. 渔业资源保护（国家政策）	21
17. 生态渔业倍增计划（国家和省级政策）	22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	23
一、产业融合发展类	24
1.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24
2. 农业产业强镇（国家政策）	24
3. 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政策）	25
二、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类	27
4.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示范（省级政策）	27
5. 人参产业发展（省级政策）	28
6. 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奖补（省级政策）	31
第三部分 农业资源保护利用	32
1.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国家政策）	33
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国家政策）	34
3.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国家政策）	35
第四部分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36
1. 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政策）	37
2. 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国家政策） ...	38
3.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国家政策）	39
4.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国家政策）	40
5. 粮油规模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41
6. 大豆种子包衣（国家政策）	42

7. 绿色种养循环（国家政策）	43
8. 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国家政策）	45
9. 家庭农场项目（国家政策）	45
10. 设施园艺发展—生产设施能力提升（国家和省级政策）	46
1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省级政策）	51
12.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国家政策）	52
第五部分 农业金融服务及防灾减灾	54
一、金融服务类	54
1.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国家政策）	54
2. 政策性农业担保贷款贴息（省级政策）	54
3. 农产品加工业补助补贴（省级政策）	56
二、农业防灾减灾类	57
4.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国家政策）	57
5. 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省级政策）	57

第一部分 重要农产品保供

一、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类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吉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农发〔2025〕4号）、《关于印发〈吉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吉农农发〔2025〕5号）。

(2) 支持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通过转包、转让、租赁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原则上兑现给现种植户，但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按经流转双方共同确认的商定意见办理。

(3) 补贴依据：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主要基础，兼顾确权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发放补贴。第二轮土地承包届满再延长三十年，已签订书面延长承包合同的，以延包合同作为补贴依据。乡村机动地（校园地、敬老院地）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要求的原则上兑现给现种植户，承包乡村机动地（校园地、敬老院地）的经营主体（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企业等）按承包协议商定意见办理。农垦农场国有耕地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包给农场职工、农户的，执行合同约定。其他场站国有耕地可参照执行。土地整理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

认定的新增耕地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部分不能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流转新增耕地的现种植经营主体（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企业等）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对既未确权也不具备二轮承包耕地面积到户数据的，且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以上一年度耕地地力补贴实际发放面积为发放依据，但需扣除“（4）补贴范围”中不应给予补贴情形的耕地面积。

（4）补贴范围：严格界定补贴范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切实做到耕地不撂荒、不改变用途。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30亩以上（含30亩）已备案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已征未供”耕地变更为建设用地等非耕地后，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挖塘养鱼的耕地，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在耕地上种植林木（苗木）、草皮、发展林果业、与果树间作的耕地及林地、草地、园地，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补助标准：依据“本年度资金总量/各地补贴面积总数”测算确定。待补贴面积核实后，省农业农村厅统筹上一年

度结余资金和本年度下达资金测算全省平均补助标准。

(6) 补贴申报：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县级审核、汇总所辖乡镇补贴面积，各市（州）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省农业农村厅，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

(7) 补贴发放：各地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严禁发放现金、集体代领或以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通过单位对公账户发放。

(8) 实行公示制度：对经审核确定的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总额等补贴信息在村屯、乡（镇）或农场（单位）醒目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天，鼓励应用微信群等方式创新公示形式、提高公示效率。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吉林省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系列规程的通知》。

(2) 补助对象：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相关企业等。

(3) 补助内容：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4) 补助标准：根据中央、省级资金规模和国家下达的任务确定亩均投入。

(5) 申报程序：项目实施常态化申报，纳入项目库动态化管理。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评审结果和年度建设任务下达建设任务清单，市县有序推动项目建设。市县有序推动项目建设。

3. 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国家政策）

(1) 项目依据：《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农建发〔2021〕3号）等。

(2) 补助对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作业主体。

(3) 补助要求：各地根据当地情况自行确定机械作业和增施有机肥补贴标准，平均每亩不得超过200元。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工作经费支出缺口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4) 补助方式：补贴采取“先建后补”或按照工作进度拨付的方式，即各地按照补助内容、质量标准，对技术实施地块进行验收，核准应用的技术模式和符合标准的作业面积，确定拟补助面积、资金数额和补助对象。

(5) 实施面积的确定：在充分尊重各地意见的基础上，依

据全省自下而上各地申报的任务数，结合年度 128 万亩总任务数，采取因素法按比例将任务面积划分。

4. 保护性耕作（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5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5〕1 号）。

（2）补助对象：作业补助对象为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农业经营主体和作业服务主体。应用基地补助对象为承担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县乡基地实施主体原则上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级基地实施主体原则上为以家庭农场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体补助对象可由各地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3）补助内容：①作业补助。②高标准应用基地补助。③实施效果监测点补助。

（4）补助标准：①作业补助。玉米作物补助标准。采用差异化补助方式的：秸秆大量覆盖（覆盖率在 60%及以上），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70 元；秸秆部分覆盖（覆盖率在 30%—60%之间），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50 元；秸秆少量覆盖（覆盖率在 30%以下的），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25 元。各地应综合考虑本地秸秆覆盖免少耕作业综合成本和技术应用基础等情况，合理确定分档作业补助具体标准。参加“高质多补”试点的县份，可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实际，综合考虑秸秆覆盖率，条带耕作和播种作业成本对应用秸秆覆盖条带耕作技术开展保护性耕作适当提

高补助标准，具体补助标准由实施县（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大豆、杂粮、杂豆、油菜、麦类等补助标准，实施免耕播种作业的地块实行单一档补助，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原则上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35 元。②高标准应用基地补助。高标准应用基地应以秸秆大量覆盖为主。县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亩、乡镇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200 亩、村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50 亩，补助标准每亩 150 元。其中，县级应用基地要有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小组开展技术指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农机主管部门）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小组依托基地开展数据监测、对比试验、基础研究、培训指导、宣传引导等技术指导工作。每个县级基地技术指导费用不超过 3 万元，乡、村级基地技术指导费用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③实施效果监测点补助。鼓励各地建设保护性耕作实施效果监测点，每个监测点的监测补助资金数额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农机主管部门）与第三方监测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5）申报程序：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各地按照相关要求，对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先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的面积、对象和金额，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面积、补助金额和补助对象。高标准应用基地补助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机主管部门）审定后申请直接拨付。高标准应用基地技术指导费用和实施效果

监测点监测费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机主管部门）与技术支撑单位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确定后申请支付。

5. 耕地深松（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高质量实施 2025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的通知》（农机装〔2025〕72 号）。

（2）补助对象：实施耕地深松作业服务提供者，包括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种粮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3）补助内容：耕地深松项目对苗期深松作业深度 ≥ 25 厘米的作业面积、秋季深松作业深度 ≥ 30 厘米的作业面积给予补助。对深松深度合格率 $\geq 90\%$ 的作业面积可全部给予补助，深松深度合格率 $< 90\%$ 的作业面积据实补助。同一地块在同一年度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4）补助标准：实行最高限额制，每亩不超过 25 元。

（5）申报程序：全省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申报年度深松作业需求—省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各县（市、区）申报需求基础上，分配绩效目标和补助资金—作业期，各项目县（市、区）组织实施深松作业—作业期结束后，各项目县（市、区）对本地深松作业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兑付补助资金。

6. 耕地轮作（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 号）。

（2）补助对象：在项目县区域内的合法耕地上自愿参加轮作，符合轮作技术路径开展轮作的实际种植者。原则上只支持今年轮作种植大豆和花生等油料作物的种植者。对 2023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2024 年轮作种植大豆、2025 年仍种植大豆的，中央财政纳入轮作补贴范围。

（3）补助内容：省里按照中央财政测算标准下拨补助资金，在确保完成轮作任务基础上，可以补现金，可以补实物，也可以购买社会化服务，以现金方式的实行先种后补，以实物或购买服务方式的要执行政府采购规定。

（4）补助标准：将轮作补助与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政策相衔接、同向发力。优先选择规模种植大豆和油料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轮作实施的规模化组织化标准化水平。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5）申报程序：有关乡（镇）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承担任务的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签订轮作协议，明确上下茬口作物、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协议文本存档备查。

7. 科学施肥增效（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5〕6号）。

（2）补助对象：农技推广单位、科研教学单位，以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补助内容：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和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落实田间试验500个以上，开展农户施肥调查10000户以上，落实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14个。

（4）补助标准：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8.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方案的通知》（国土土壤普查办发〔2025〕5号）。

（2）支持内容：相关市县高质量完成土壤普查图件成果、专题成果、志库类成果以及相关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等。

（3）补助环节：支持相关市县形成土壤普查成果等工作。

（4）补助标准：各市县结合本区域现状，采取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土壤普查成果形成等工作的资金数量。

（5）补助对象：承担土壤普查工作的技术推广、科研教学、检测、调查采样等机构。

(6) 申报方式: 各市县通过招标采购方式, 确定实施主体。

9. 中央二轮延包 (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4〕82 号)。

(2) 补助对象: 全省开展延包试点的县级单位。

(3) 补助内容: 用于支持所有整县试点和 2024 年批复的整乡镇试点以及资金分配超过 20 万的县(市、区)开展延包试点工作。

(4) 补助标准: 以县级试点耕地面积和农户数量为因素, 权重各占 50%, 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

(5) 申报程序: 以县级为单位, 根据延包试点任务安排, 确定年度试点工作任务和资金使用计划, 形成项目实施方案, 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10. 小型农田水利发展 (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 《农田沟渠修复整治和平原涝区治理方案》(农建发〔2024〕4 号) 和《吉林省农田沟渠修复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 补助对象: 对因灾损毁、农田沟渠整治达标的县(市、区), 优先安排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3) 补助内容: 支持水源工程(容积小于 10 万立方米的

塘坝、堰闸（流量小于 $1\text{m}^3/\text{s}$ ）以及小型蓄水池、水窖等，水井与引水工程），灌溉与排水设施、泵站与配套工程、沟渠整治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也可用于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项目中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支出。

（4）补助标准：2025年，省级投入专项资金1亿元，支持实施20个项目，每个项目补助500万元。

（5）申报程序：按照“县级申报、市级初审、省级确定”方式，专家评定后择优支持。**县级申报**。按照自愿申请原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据有关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实际，组织好项目申报，于6月底前将下一年度计划实施的《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级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批。每个项目县区原则上包装1个项目，受洪涝等自然灾害损失严重的县区可包装2个项目。**市级初审**。各市（州）应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初审和可研批复，同时将县级申报的项目纳入市级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库。**省级确定**。每年8月底前，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开展评审，按照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根据年度资金情况确定下一年度实施的项目名单，其余项目作为储备。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的思路，建立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库。已确定实施的项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法人单位）结合评审意见进行修订完善，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提请市级

农业农村部门审批。

二、农机购置更新补贴类

11. 农机购置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联发〔2024〕6号），《关于〈吉林省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公告》（公告〔2024〕14号）。

（2）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省补贴额由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全省对同一种类、同一档次补贴产品实行同一补贴标准。我省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主要分档参数制定，并根据我省农业生产实际对部分品目参数和分档进行优化。各档次补贴额依据同档次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总体上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4)办理流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性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补贴申请后，经机具核验、公示等流程，申请向购机者兑付资金。

12. 农机报废更新（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联发〔2024〕7号）（以下简称《2024年方案》）、《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吉农机函〔2025〕2号）。

(2)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补贴机具种类：2024年方案中原有机具：拖拉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

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2025 年新增机具：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单行玉米收割机、打（压）捆机、埋茬起浆机、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铧式犁、深松机、耙、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青（黄）饲料收获机。

（4）补贴标准：对于新增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的机具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30% 测算。对纳入《2024 年方案》的补贴机具，继续执行 2024 年发布的报废补贴标准，其中，只报废不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不再给予基本报废补贴额；报废并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按提高标准执行；报废水稻抛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报废补贴额 50% 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按报废补贴额 50% 提高报废补贴标准，以上三类机具设备仅报废不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不享受报废补贴。

（5）申报程序：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拍摄机主与整机合影照片，拍摄并拓印机架号，拍摄整机铭牌等照片，做好留存，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机主将身份证件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申报资料以及《确认表》《承

诺书》等，报送当地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申请报废；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对机主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登记机主及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信息，建立台账；回收拆解企业向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提出现场核验申请，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进行审核登记，组织人员到报废现场开展现场核验工作；现场核验后，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在确认农业机械按规定拆解完成后，核验人员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按县（市、区）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县（市、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对相关资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兑付资金。

三、种业创新发展类

13. 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试点（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及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种植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等项目的通

知》。

(2)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玉米、大豆品种（含生物育种产业化示范玉米、大豆品种，高蛋白玉米品种）。

(3) 补助内容：按照“先推后补”方式对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的玉米、大豆品种（含生物育种产业化示范玉米、大豆品种，高蛋白玉米示范种植品种）2025年度省内新增推广面积进行补助。

(4) 补助标准：按照重大品种省内年度新增推广面积进行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30元，单品种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3年。

(5) 申报程序：按照种业企业申报品种、省级预选品种、签订任务书、省级审核验收、拨付资金的程序开展。

14. 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省级政策）

(1)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①文件依据：《关于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大力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扶优做强种业企业政策措施的意见》《吉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

②补助对象：已通过政府采购，确定12家种业企业承担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优先）。

③补助内容：完成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120万公斤，其中储备玉米种子70万公斤，由7个种业企业承担；储备水稻

种子 37.5 万公斤，由 3 个种业企业承担；储备大豆种子 12.5 万公斤，由 2 个种业企业承担。

④补助标准：储备玉米种子每公斤补贴 2.00 元；水稻种子每公斤补贴 1.60 元；大豆种子每公斤补贴 1.60 元。资金主要用于储备种子的贷款贴息、种子仓储保管费用、种子转商补贴等。

(2) 实施“强种贷”业务

①文件依据：《关于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大力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扶优做强种业企业政策措施的意见》。

②补助对象：省级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优势农作物种业企业，并符合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准入条件。

③补助内容：为优势种业企业（含生产企业及其子公司、经销主体）培育突破性新品种，提供贷款贴息补贴和风险补偿金，支持种业企业做大做强。

④补助标准：每个贷款主体（单体）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最低不少于 300 万元；向按时足额偿还上年度借款本息的借款主体提供借款利息 40%的贴息扶持。

⑤申报程序：一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当地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申报“强种贷”业务并按规定审核，向省农业农村厅出具推荐意见；二是经省农业农村厅终审后将符合条

件的种业企业进行公示后，推荐给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三是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组织相关金融机构对具体借款主体开展尽职调查，对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办理放款等后续工作。四是种业企业于9月30日前，按时足额偿还上年度借款本息，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符合要求的借款主体给予40%的贴息扶持。

(3) 开展玉米等主粮作物品种改良测试和成果转化

①文件依据：《关于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种业振兴的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扶优做强种业企业政策措施的意见》。

②补助对象：吉林省生物育种联盟单位和省内7个“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

③补助内容：依托省农科院生物所和7个“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开展玉米等主粮作物品种改良测试和成果转化。

④补助标准：生物育种联盟单位按任务补助；国家种业阵型企业按资金总额5%实施奖补外，其余资金对7个“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采用因素法分配，以具有资质的种业企业三年来审定品种数（40%）、三年来品种销售额（30%）、三年来科研投入（30%）为基础因素分配，同时，按每年20万元标准完成1个品种改良测试和成果转化任务。项目连续支持3年（已连续实施3年，今年为最后1年）。

(4) 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建设

①文件依据：《关于加快推进种业振兴的政策措施的意见》《全国农技中心关于组织开展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工作的通知》（农技种〔2020〕32号）。

②补助对象：承担省级高产品种展示示范任务的单位，其中2024年已认定9个基地，2025年已认定4个基地。

③补助内容：对展示示范基地开展高产品种展示所用土地租赁费、农机服务费、材料（物化）、劳务、培训宣传、专家咨询等补助，通过大面积展示示范，进一步观察品种抗性和丰产性，通过农民“看禾选种”，加大适合中西部地区大面积种植的高产耐密玉米、耐盐碱水稻和高产高油大豆新品种推广，加快大面积单产提升。

④补助标准：对已认定的13个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予以补助，其中：长春市农高区高产竞赛玉米品种集中展示示范基地、榆树市高产竞赛玉米品种集中展示共享基地、洮北区镇南种羊场吨粮田玉米高蛋白玉米品种集中展示示范基地各补助50万元；公主岭市高产耐密和转基因玉米品种集中展示示范基地补助35万元；长春市全国高产玉米品种集中展示共享基地补助30万元；洮南市高产耐密玉米品种集中展示示范基地、通榆县高产耐密玉米品种集中展示示范基地、乾安县高产耐密玉米集中展示示范基地各补助25万元；永吉县高产优质水稻品种集中展

示示范基地、镇赉县高产优质耐盐碱水稻品种集中展示示范基地各补助 15 万元；大安市耐盐碱水稻品种集中展示示范基地补助 10 万元；长春市净月区高产高油和转基因大豆展示示范基地补助、敦化市高产高油和转基因大豆品种集中展示示范基地各补助 15 万元。

(5) 省农作物高产品种竞赛活动奖补

①文件依据：《关于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种业振兴的政策措施的意见》。

②补助对象：对在 2024 年开展的高产品种竞赛秋季测产评比活动中，获奖的玉米、水稻、大豆高产自育新品种的申报单位进行补助。

③补助内容：对在 2024 年开展的高产品种竞赛田间测产评比活动中评选出的玉米前 7 名、水稻前 2 名、大豆前 2 名的高产自育新品种，给予一次性后补助。

④补助标准：根据品种所获名次补助对应奖金，其中获得第一名的每个品种补助 50 万元，获得第二名的每个品种补助 45 万元，获得第三名的每个品种补助 40 万元。

四、渔业高质量发展类

15. 农业产业发展—渔业发展（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 补助对象：渔业行政事业单位、从事渔业养殖、水产品加工的企业或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等。

(3) 补助内容：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

(4) 补助标准：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重点用于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的新建、改造和整治维护，原则上 70%以上用于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和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池塘养殖补助标准不超过 3000 元/亩。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 30%。

(5) 申报程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项目资金需求，中央下达资金，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资金。

16. 渔业资源保护（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5〕15 号）。

(2) 补助对象：原则上由各市（州）、县（市）渔政机构或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的渔政部门及部分重点水域管理机构实施，渔政机构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3) 补助内容：用于增殖放流苗种购置等。

(4) 补助标准：各地结合水域条件、放流任务和中央补助资金规模确定。

17. 生态渔业倍增计划（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渔业倍增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32号）、《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农〔2021〕951号）。

(2) 补助对象：从事水产品及相关产品生产的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养殖户，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渔政管理机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水产科研院校、有关单位等。

(3) 补助内容：大水面生态渔业、池塘塘坝名优鱼养殖、冷水鱼养殖，渔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示范，水产种业振兴和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稻渔综合种养和宜渔盐碱地开发利用、工厂化（流水）设施渔业养殖场，林蛙油药食同源申报，水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养殖池塘改造，渔政执法装备配备及运维，渔业资源养护，渔业安全生产演练等活动及落实国家渔业政策，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4) 补助标准：按照项目不同类别，采取全额支持、50%、70%、固定金额奖补等方式。

(5) 申报程序：由符合标准的补助对象向本级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提交项目申报书和建议书，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项目，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厅党组会审议并在厅网站进行公示。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

一、产业融合发展类

1.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

（2）补助对象：承担 2025 年吉林玉米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的经营主体和科研单位。

（3）补助内容：奖补资金主要支持各地围绕基地建设、精深加工、科技服务、现代流通、品牌培育等全产业链建设，实现玉米产业集群补链、延链、强链，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水平。

（4）补助标准：依据《中央财政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采取先建后补等方式据实补助；科研单位不需要资金配套。

（5）申报程序：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组织市（州）、县（市、区）及科研单位等遴选项目、组织申报推荐，参与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竞争性遴选。农业农村部公布入选名单。

2. 农业产业强镇（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

（2）补助对象：重点支持镇（乡）域内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在提升原料基地、贮藏、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升级，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

（3）补助内容：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提升原料基地、仓储保鲜、加工、物流、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发展壮大主导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2025 年新立项的农业产业强镇，要培育 2 个产业强村，重点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村里的产业可以与申报强镇的主导产业不一致。项目要落在村里，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补助标准：获批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每个中央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分两次安排，先补助 300 万元，中期评估合格后再补助 700 万元。

（5）申报程序：县级政府为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主体，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推荐，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遴选推荐，农业农村部联合财政部批准创建名单。

3. 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

(2) 补助对象：对批准建设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中央财政分年分类给予奖补支持。

(3) 补助内容：由产业园所在县制定具体资金使用方案，确定具体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等。资金主要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和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措施在产业园推广示范。资金主要支持种养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涉及农民利益的公共设施建设、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推广及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等项目。资金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避免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投资补助；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

(4) 补助标准：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 1 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0.3 亿元、0.3 亿元、0.4 亿元。

(5) 申报程序：按照每年国家项目申报文件部署要求，各地应在前期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储备基础上，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申报项目，报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组织遴选，核报省政府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建设。

二、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类

4.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示范（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管理办法》（农科教发〔2022〕3号）。

（2）补助对象：省内各有关农业科研及教学企事业单位。

（3）补助内容：紧紧围绕我省主粮作物、特色产业和重点领域，聚焦玉米、水稻、大豆、人参、麦类、食药菌、肉牛、梅花鹿、经济作物、油料作物、薯类、果蔬、水产、柞蚕和生态环能等方向和领域，分别设立省体系，有效柔性整合全省农业专家资源和科技成果进一步完善与产业需求和发展密切关联上下贯通、左右相连的专家库、工作网，加快技术示范和成果落地。

（4）补助标准：省体系建设项目采取项目法方式实施，每年对承担体系建设任务的首席和岗、站团队专家给予一定支持。岗站支持标准：首席专家支持20万元/个/年，岗位专家支持10万元/个/年，综合试验站支持10万元/个/年。

（5）申报程序：推荐单位须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审核，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式推荐公函并加盖公章。农业农村厅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组织专家开展答辩评审，专家对每个申报人独立评分、取平均值，汇总形成综合分数排名，如分数相同进行再次打分。根据分数从高到低依次

排序，提出岗站拟建议人选。厅党组集体审议后，将评审结果第一时间在厅官网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5. 人参产业发展（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2〕8号）。

（2）补助对象：省内科研院所、高校，人参品种选育推广单位，个人、经济合作组织和企业，县级主管部门。

（3）补助内容：**一是**支持人参品种扩繁与推广应用，包括建设人参续种培优种质资源圃、人参品种扩繁、建设园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林下参种源基地、国家植物新品种权保护项目。**二是**人参标准化种植，包括6年生高质量园参种植、绿色食品人参种植、建设园参标准化示范基地、种植人参后的农田土壤质量评价与监测、集成林下参种源管理和选育的综合配套技术、建立人参根腐病镰孢菌荧光定量PCR高效分子检测体系。**三是**人参全株食品安全性评价。**四是**人参质量安全监测。**五是**人参先行赔付基金。

（4）补助标准：**一是**人参种质资源保存、利用及推广。①人参续种培优种质资源圃建设标准为在通化市、白山市、延边州建设120亩种质资源圃，续种各类人参（西洋参）种质种源不少于160份，奖补资金100万元；②人参品种扩繁标准为具有省级以上认定的人参品种，种植地点在省内人参主产区，对

年产 5 吨以上鲜种和销售品种鲜种子 1 吨以上的品种培育单位予以奖补，每吨鲜种补助 20 万元；③园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标准为具有省级以上审定认定的人参品种，该品种种植地点在省内人参主产区，基地相对集中地块不超过 4 个，总面积不少于 60 亩，奖补资金 50 万元；④林下参种源基地建设标准为种植地点在省内人参主产区，种植优质纯正长白山人参种源，面积不少于 100 亩，奖补 25 万元；⑤人参国家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标准为申报并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单位，全额补助 10 万元。

二是人参标准化种植。

①六年生高质量园参种植标准为种植地点在省内人参主要产区，当年采收 6 年生以上园参累计不少于 100 亩，基地相对集中地块不超过 4 个，单产不少于 2.5 公斤/平方米，奖补 50 万元；②绿色、有机人参种植标准为种植地点在省内人参主要产区，国际、国内权威机构认定在有效期内的绿色、有机人参（不含林下参）基地，全额补助 10 万元；③园参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标准为种植地点在省内人参主产区，种植面积不少于 200 亩，3 年生以上的人参（西洋参）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50%，通过国家中药材标准化与质量评估创新联盟认定的“三无一全”基地优先，补助每个主体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种植地点在省内人参主产区，基地相对集中地块不超过 3 个，总面积不少于 100 亩，补助每个主体不超过 25 万元；④参后地土壤质量评价与监测标准为在全省 3

个以上人参主要县（市）开展参后地土壤质量评价工作，对农田耕层、土壤容重、土壤 pH 等指标、作物生物量、经济产量等相关指标进行监测，具有一定前期试验基础和相关数据支撑，补助不超过 80 万元；⑤林下参种源繁育配套技术集成标准为具有林下参种质种源保存基础，具备育种能力、科研团队以及合作基地，林下参基地面积不少于 100 亩，补助不超过 80 万元；⑥人参根腐病快速检测及防控标准为科研团队具有人参根腐病研究基础，已初步建立人参根腐病镰孢菌高效分子检测体系，并研究镰孢菌检出量与根腐病发生的关系，补助不超过 80 万元。

三是人参全株食品安全性评价标准为具有食品安全性评价资质，科研团队应由多方面人员组成，包括样品收集、品种鉴定、检测等专业，补助不超过 400 万元。**四是**人参质量安全监测标准为承担人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业务的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数据造假、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具备人参检测项目、检测方法的能力。关于检测批次，是由市、县级主管部门统计本年度采收地块数量，根据地块面积核算检测数量批次；关于检测经费，为确保检测资金合理使用，向社会公开征集人参检测报价，经专家论证建议每批次检测经费标准，市（州）按因素法分配资金，并拟由省本级预留机动抽检样品 400 批次，预留资金 40 万元。**五是**人参先行赔付基金按照

省市场监管厅要求统一实施。

(5) 申报程序：省内科研院所、高校等直属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直接报送。其他单位或个人由市(州)、县(市、区)人参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县级农业农村(特产、人参)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特别是种植土地合法性负责，并在当地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上报。

6. 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奖补(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20号)。

(2) 目标任务：提高县乡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积极性，提升农经管理人员操作技能，大力宣传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推动工作又快又好发展。

(3) 补贴对象：按照年交易市场数据，排名前 5 的市(州、管委会)、前 35 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农经)部门。

(4) 补助标准：根据交易量，对排名前 5 的市(州、管委会)奖励 4 万元，共计 20 万元；对排名前 35 名县(市、区、开发区)分三档，前五名为第一档，6—20 名为第二档，21—35 名为第三档。第一档每县(市、区、开发区)奖励 17 万元，共

计 85 万元；第二档每县（市、区、开发区）奖励 8 万元，共计 120 万元；第三档每县（市、区、开发区）奖励 5 万元，共计 75 万元。以上合计 300 万元。

第三部分 农业资源保护利用

1.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3号）、《关于加强2025年春耕备耕期间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处置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5〕7号）等。

（2）补助对象：补助对象应聚焦有能力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的种植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等。试点县也可统筹各类补助资金，对具备一定地膜处理能力的回收加工企业、专业化回收组织等予以适当支持。

（3）补助内容：主要用于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和加厚高强度地膜的财政补贴，对于确不适宜0.015mm厚度及以上规格地膜覆膜的作物，各试点县可在充分论证和性能测试后，适度推广0.01mm以上且具备同等强度的地膜。

（4）补助标准：各地可统筹国家和地方相关资金，综合考虑覆膜面积、作物种类、回收成本、农民接受度、应用综合效率等因素，合理测算确定本地补贴标准。各试点县全生物降解地膜和加厚高强度地膜补贴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市场平均成本价格。

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5〕9号）等。

（2）补助对象：重点支持承担秸秆“五化”利用等的个人、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以及重点县和有关科研教学推广等单位对项目实施主体开展的宣传培训引导、生态效应监测、技术指导服务、典型模式创建等。

（3）补助内容：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县秸秆“五化”利用等财政补贴。**肥料化利用**：对于在重点县内开展玉米秸秆覆盖、深翻、碎混、堆沤、碳化基化制肥和水稻秸秆搅浆、深翻等还田作业的实施主体给予适当作业补贴，其中重点支持应用水稻秸秆腐熟剂还田、玉米秸秆覆盖条带耕作种植等作业。**饲料化利用**：支持推广玉米茎穗兼收一次性作业，开展菌酶协同发酵秸秆饲料技术示范。对于从事黄（青）贮、干饲料等的主体或规模较大养殖户给予适当补贴。**能源化利用**：支持秸秆打捆直燃、成型燃料、沼气、生物天然气、热解气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鼓励探索秸秆制生物甲醇、纤维素乙醇等先进液体燃料技术。**原料化利用**：支持重点县内开展以秸秆为原料生产人造板材、复合材料、清洁制浆、容器成型、生活用品、有机化工等原料化利用的主体。**基料化利用**：鼓励支持拓宽水稻育苗、花木、草坪基质、食用菌基质等基料化利用新途径，推动木腐菌

草腐化。**收储运体系建设：**鼓励各地积极培育设备适用、技术先进的秸秆田间作业、离田打包、收集、转运、储存等市场主体，可给予适当补贴。收储运主体新购置收储运专用作业机具可给予补贴。**同时**，支持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评价、产业化基地建设和典型模式创建等。

（4）**补助标准：**各项目县市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补贴方式和标准。同一补助对象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补贴。

3.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5〕14号）。

（2）**补助对象：**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农业（园艺）技术推广部门。

（3）**补助内容：**

粮油作物：一是物化投入补助。用于统一供种、统一农资、统一技术、统一管理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推广先进施药机械、制种机械、改进施药方式、购买病虫害绿色防控、耕种收一体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三是技术指导服务补助。对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开展优质品种推广、新技术集成组装、瓶颈技术攻关及项目考

核验收等方面给予适当补助。

经济作物：一是绿色生产技术应用补助。重点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集中连片的绿色高质高效基地，示范带动大面积应用。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重点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种苗统育统供、病虫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农机统耕统种等社会化服务，解决一家一户办不好、办不到的问题。三是技术指导推广服务补助。重点支持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以及资料编印、信息发布、标牌制作、检测评价等，确保各项工作和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4）补助标准：由各有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具体确定。

第四部分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1. 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补助对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

（3）补助内容：包括需求摸底、课堂教学、线上教学、实践实训、交流观摩、意外保险、教材购置、跟踪服务、农民集中培训的食宿和交通（包括学员异地集中培训的往返交通费补助）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严禁以现金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和审计费等与培训无关的费用。

（4）补助标准：各项目市县实施单位根据国家和省级培训资金管理规定，按照资金额度和不同类型培训任务合理测算资金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吉财党群〔2019〕162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党群〔2017〕1059 号）等相关文件，按照省内培训不超过 400 元/人/天，省外培训不超过 550 元/人/天执行。

（5）申报程序：依据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结合中央财政资金情况，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常规培育采取因素法确定项

目市县资金规模和任务人数；专题培育采用竞争立项的方式确定项目市县资金规模和任务人数。各项目市县组织做好实施工作，符合培训条件的农民向所在地的农业农村部门报名参加培训。

2. 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号）。

（2）补助对象。根据项目实施目标要求，优先向粮食高产区、畜牧业主产区、参药特产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区、边境县（市、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聚焦粮油、肉蛋等大宗产品生产加工业、人参道地中药材特色产业、帮扶产业等，在现有经营主体存量中，瞄准干得好、有潜力、愿带动、能带动的带头人中遴选培育补助对象，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牧）场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负责人、省级以下（不包括省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种养大户等，以委托培训模式面向全国公开招标认定1—3所优质涉农高校作为培育机构。

（3）补助内容。对培育对象为期一年的系统培育工作给予补助，按照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

察互访、一名教师帮扶指导的“4个一”培育模式，采取专业大班和特色小组相结合，集中授课和分散实训相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面授相结合，深度体验与交流互访相结合，案例分析和创业孵化相结合的“五结合”培育方法，主要用于学员交通、食宿、培训、研学实践、指导帮扶、保险等。

(4) 补助标准。“头雁”培育经费每人不超过2.5万元，中央财政承担2万元，学员个人承担5000元。分两期拨付，培育启动时拨付70%，保障培育工作顺利开展，培育结束后，经评估合格再拨付剩余30%。

(5) 申报程序。通过个人申请，市（州）、县（市、区）推荐，省级甄选，部级备案的程序，层层筛选，逐级审核，确定培育对象。

3.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工作通知。

(2) 补助对象：农安县合隆镇陈家店村、梨树县梨树镇泉眼沟村。

(3) 补助内容：培训对象为种养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骨干、创业带头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和党员骨

干、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乡村建设工匠、乡土文化传承人、到村工作大学生、到村任职选调生等人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参训学员往返交通（限火车硬座、硬卧，动车、高铁二等座及以下，公共汽车、轮船三等舱及以下）、参训期间的食宿、培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训前需求调研、训后跟踪服务等方面支出。

（4）补助标准：按照每期培训班项目资金=3500元/人×100人标准，每期培训班补助资金为35万元。

（5）申报程序：通过个人报名、相关单位推荐、农业农村部联系单位审核等程序，层层筛选，逐级审核，精准确定培训对象。

4.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

（2）补助对象：项目县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县域内外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一定条件。

（3）补助内容：聚焦“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和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支持粮油类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参与单产提升，围绕精量播种、精准调控、集中育秧、籽粒收+科学仓储、水肥一体化等单产提升技术应用，因地制宜发展单环

节、多环节社会化服务模式，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引领小农户迈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4）补助标准：项目县要根据当地实际，分别确定小农户和其他服务对象的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对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项目县安排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

（5）申报程序：项目县依据省级项目方案制定本级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并组织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向当地相关部门申报。

5. 粮油规模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5〕15号）。

（2）支持内容：围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资金、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方面的需求，对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进行支持。

（3）支持对象：主要是种植玉米、大豆、水稻、花生等粮

油作物的规模主体，具体包括家庭农场、合作社、种植大户，承担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不在奖补范围之内。申报主体应是在市场部门登记注册的合法的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需露地种植农作物的耕地达到100亩及以上，具体由县级结合本地生产实际自行确定。

（4）补助标准：按照细化方案、主体申报、过程记录、测产核实、公开公示的程序推进实施。由各项目县（市、区）统筹项目资金总体规模，结合本地生产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主体单产水平、种植规模（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关键技术模式到位情况等因素采取阶梯化设置，原则上单位面积奖补金额在每亩50元左右，对单个主体奖补金额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5）申报条件：各地组织动员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愿申报。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技术模式、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粮油规模种植主体需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

6. 大豆种子包衣（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大豆种子包衣工作的通知》（农农（油料）〔2025〕2号）。

（2）支持内容：围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落实大豆种子包衣技术进行支持。

(3) 支持对象：主要是种植大豆规模种植主体，具体包括家庭农场、合作社、种植大户，承担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不在奖补范围之内。申报主体应是在市场部门登记注册的合法的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需露地种植农作物的耕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具体由县级结合本地生产实际自行确定。

(4) 补助标准：各项目县结合地区大豆种子包衣成本实际情况，在确保包衣效果的前提下，科学确定补贴标准，适度扩大技术覆盖面积。

(5) 申报条件：各地组织动员大豆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愿申报。

7. 绿色种养循环（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关于深入推进 2024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的通知》（农农（肥水）〔2024〕11号）和《关于全面总结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加快推进 2025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5〕5号）。

(2) 补助对象：主要是提供粪污收集处理服务的企业（不包括养殖企业）、合作社等主体以及提供粪肥还田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3) 补助内容: 在畜牧大县或畜禽粪污资源量大的县(市、区)中, 选择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运行顺畅、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县, 整建制落实试点任务。经各地申报, 专家评审, 确定德惠市、农安县、榆树市、舒兰市、梨树县、双辽市、伊通县等 7 个县(市、区)为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实施范围仅限耕地和园地, 不含草场草地。试点优先安排粮食和蔬菜生产, 兼顾马铃薯、菌类、中药材等经济作物。试点县可以结合本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推技术模式, 主要对粪肥还田收集处理、施用服务等重点环节予以奖补, 不得用于补助养殖主体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粪肥还田利用机械不列入补助范围, 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应补尽补。

(4) 补助标准: 各试点县要充分考虑养殖主体、种植主体和专业化服务主体发展需求, 结合实际综合考虑粪污类型、运输距离、施用方式、还田数量等因素, 探索利用第三方开展试点典型模式经济分析, 合理测算各环节补贴标准, 分作物、分粪肥种类精准补贴模式, 对提供全环节服务的专业化服务主体, 可依据还田面积按亩均标准打包奖补。根据试点粪肥还田成本综合测算, 可对补贴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鼓励粪肥还田向大田粮食作物倾斜。对商品有机肥使用补贴不超过项目补贴总额的 10%; 田间试验监测、粪肥质量监管追溯、总结评估、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等费用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补贴总额的 8%。

8. 农民合作社项目（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70 号）。

（2）补助对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3）补助内容：支持农民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品牌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4）补助标准：根据省里下达的任务，各地在确保完成任务指标的条件下，科学合理确定扶持数量、奖补标准，提高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采取奖补方式，原则上对单个农民合作社的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

（5）申报程序：项目县依据省级项目方案制定本级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并组织做好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工作，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向所在县的农业农村局申报。

9. 家庭农场项目（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

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关于做好2025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70号）。

（2）补助对象：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

（3）补助内容：支持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品牌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4）补助标准：根据省里下达的任务，各地在确保完成任务指标的条件下，科学合理确定扶持数量、奖补标准，提高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采取奖补方式，原则上对单个家庭农场的奖补不超过20万元。

（5）申报程序：项目县依据省级项目方案制定本级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并组织做好家庭农场项目实施工作，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向所在县的农业农村局申报。

10. 设施园艺发展—生产设施能力提升（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棚膜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40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

〔2025〕9号）。

（2）目标任务。

——新建棚膜园区（国家和省级政策均支持）

①补助对象和范围。支持农户或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各类投资建设规模园区主体，新建设施面积30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化园区和小农户以村屯为单位新建零散棚室核查统计面积30亩以上的。

②补助条件。园区选址科学，设计合理，建设规范，注重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有效提高土地和光热利用率。高效节能或土堆日光温室：标准钢架结构，跨度7米以上、脊高2.8米以上、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以高透光覆盖材料作为屋面，用土、砖或多层保温材料做成围墙，冬季能正常生产。标准化塑料大棚：钢架结构，跨度8米以上、脊高2.8米以上、面积667平方米以上。对于食用菌棚室或个别受地势影响等原因，单栋棚室面积没有达到上述标准的，以园区为单位多栋累加计算棚室面积，并与园区等级相对应。

③补助标准。**普通规模园区**：新建集中连片规模园区按设施面积划分为四级，按照逐级递增补助比例的原则，先建后补，多建多补。其中，一级园区（设施面积30—49亩），新建每亩高效标准化日光温室补助13000元、土堆温室补助9000元、塑料大棚补助5000元。以一级园区为基准，二级园区（设施面积

50—69 亩），补助比例上浮 50%；三级园区（设施面积 70—99 亩），补助比例上浮 100%；四级园区（设施面积 100 亩以上），补助比例上浮 200%。高标准大型连栋棚室参照日光温室给予补贴。**大型设施园区：**主要支持在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上建设（土地性质以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分类为主要依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单个园区新建高效节能日光温室和标准化塑料大棚达 300 亩以上的，按照温室 5 万元/亩、塑料大棚 2 万元/亩补助。单个园区新建高效节能日光温室和标准化塑料大棚达到 500 亩以上的，按照温室 6 万元/亩、塑料大棚 2.5 万元/亩补助。

④实施要求。按照“实施主体自主申报，县级验收、市级复核、省级抽查”的原则，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投资建设主体，主动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申报。11 月 25 日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辖区设施园艺项目验收，向市级提交复核验收申请。12 月 15 日前，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设施园艺项目进行复核确认，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复核确认情况报告（并附市县验收报告和全市汇总表）。12 月 30 日前，省农业农村厅聘请第三方机构按照不低于 40% 的比例进行抽查验收，对 100 亩以上园区省级全部实地核验，并核算最终补贴金额。

——支持食用菌智慧菌仓（植物工厂）建设

①补助对象和范围。主要支持农户或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各类投资建设主体，主要用于食用菌和果蔬等工厂

化生产、立体化栽培。

②建设和补助标准。食用菌智慧菌仓面积超过30平方米以上、生产环境智能化控制的，每个菌仓补助2万元；其他果蔬等工厂化生产、立体化栽培不低于5层、设施建设占地面积超过100平方米以上的，按实际占地面积每平方米补助300元。同时，补助额度不超过设施总造价的30%。

③实施要求。同新建棚膜园区。

——支持老旧棚室改造（仅国家政策支持）

①补助对象和范围。支持老旧设施改造的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各类主体，优先支持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②补助条件和标准。设施建设超过5年的，老旧设施改造的园区10亩以上和小农户以村屯为单位零散老旧设施改造核查统计面积10亩以上。老旧设施改造主要包括更换骨架、棉被、卷帘机、修缮后墙及温光调控等内部设施改造提升，单独更换棚膜的园区不在补助范围内。补助标准，实行“双限”原则，分提供审计报告和未提供审计报告。提供专项审计的，补助标准不超过总投资额30%，且补助金额上限不超过同类新建设施补助标准（温室每亩13000元、大棚每亩5000元）；未提供专项审计报告的，根据实际按照同类设施全省同比例进行统一标准补助，且不超温室4500元/亩、大棚1500元/亩。

③实施要求。同新建棚膜园区。

——支持育苗中心建设（仅省级政策支持）

①支持重点。以优势产区为重点，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县级申报、市级初审、省级评审”的原则，年度遴选不超过5个项目实施试点县。

②支持方向和补助标准。支持建设标准化育苗中心和老旧育苗中心提质增效，要求育苗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新建育苗中心育苗能力1000万株以上或老旧育苗中心改造后育苗能力1000万株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每个项目县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双限”标准给予补助。

③实施要求。按照“县级申报、市级初审、省级评审”的程序，遴选项目实施试点县。4月25日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将申报方案报送市级初审。4月30日前，经初审通过后，市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级评审，经省农业农村厅评审确定项目县后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参照设施园区和食用菌智慧菌仓（植物工厂）建设项目同步进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育苗中心项目全部实地核验。

以上项目，由各级财政资金及政府专项债直接投资建设的项目不纳入补助范围（地方政府实施先建后补、进行叠加补助的除外）。对上年度启动建设并于本年度竣工验收的续建项目，

符合补助标准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补助。

1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三年攻坚行动十三条措施〉的通知》（吉农组办〔2024〕10号）。

（2）补助对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

（3）补助内容：聚焦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扩大经营规模、提质强基增能、小农户新组建家庭农场。

（4）补助标准：项目采取奖补和补贴等支持方式。根据省里下达的任务，项目县在确保完成任务指标的条件下，科学合理确定扶持数量、补助标准，提高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

（5）申报程序：项目县依据省级项目方案制定本级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并组织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向所在县的农业农村局申报。

12.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科〔2025〕10 号）。

（2）补助对象：承担任务的推广和科研机构，以及为观摩、培训、宣传、技术推广等工作提供服务的经营服务性组织，参与农业技术示范推广服务的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科技人员和特聘农技员，承担试验示范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训机构、农业社会化企业等相关单位和农（渔）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示范主体。

（3）补助内容：主要用于开展技术试验示范、物化补助、购置小型设备（含维修）及社会化服务、租赁费、劳务费、信息化建设等与技术试验示范相关费用的支出；也可以用于开展咨询服务、下乡指导、农技人员及示范主体能力提升、观摩培训、推广宣传总结等工作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工作经费支出缺口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4）补助标准：推广体系资金支持标准为各项目县（市、区）根据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等因素，由地方农业农村（农机、水产）局结合实际确定各项工作的补助标准，农业重点工作任务支持标准依照当年上级文件执行。

(5) 申报条件：推广体系的申报，应满足该地区具有耕地面积，且保证粮食产量，农业、农机或水产等行业技术推广能力。协同体系为省级推广单位和科研院所或高校联合申报，且申报的项目满足相关产业和行业发展所需，拥有运行高效、完备有力、有充足时间精力开展技术推广服务的精干农技推广人才力量。

第五部分 农业金融服务及防灾减灾

一、金融服务类

1.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2）支持内容：财政部根据省农担公司新增10—300万元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对账面净资产放大倍数、首担和续担业务额、代偿和解保额等因素，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省级农担公司进行奖补。

（3）支持对象：省农担公司。

（4）补助标准：省农担公司根据国家下达的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资金规模，按规定用于担保费补助和担保业务奖补，补奖比例可结合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发展实际进行适当调整。实行总额上限管理，确保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0.8%（政策性扶贫项目不超过0.5%）。

2. 政策性农业担保贷款贴息（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继续实施政策性农业担保贷款贴息的通知》（吉财农〔2021〕1370号）、《关于印发〈关于扶持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三年攻坚行动十三条措施>的通知》（吉农组办〔2024〕10号）、《关于印发<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三年攻坚行动相关措施工作指南>的通知》（吉农经发〔2025〕1号）。

（2）贴息规则：①对按期还款的农担10—300万元政策性担保贷款，按1%的贴息率给予贴息补助。②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三年攻坚行动十三条措施》，在给予0.5%优惠担保费率的基础上，对主体粮食种植面积750亩（含）以上的流转耕地发生的农担担保贷款按照3年内、3—5年及5年以上，分别按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0%、40%和50%给予贴息（对满足上述条件且通过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交易的，按40%、50%和60%给予贴息）；对农机年作业面积750亩（含）以上的主体，购置用于粮食生产的农机发生的农业政策性担保贷款（扣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后的部分），按单机价格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两档，分别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0%和50%给予贴息。

（3）支持范围：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指县域范围内，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的的项目），具体内容遵照国家和省关于农业担保“双控”业务具体范围的有关规定执

行。

(4) 支持对象：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团）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3. 农产品加工业补助补贴（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4〕12号）。

(2) 目标任务：凡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助，一律公平、公开、公正享受政策支持。

(3) 补贴对象：农产品加工企业和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 补助标准：对年度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 1000 万—5000 万元按 1%、5000 万元以上按 1.5% 贴息率给予贴息补助，每户企业可连续贴息 2 个年度，单户企业固定资产贷款贴息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新增贷款担保，按照 0.5% 的担保费率给予补助，由担保公司返还企业，不得收取评估、服务、管理等相关费用。

(5) 补贴发放：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助的申报材料、相关佐证材

料进行复核，履行相关程序后，向省财政厅提交补助申请，并附补助项目主体名单，省财政厅向补助主体（含地方担保机构）所在县（市、区）财政局下达拨款通知，由县（市、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实施主体（含地方担保机构）。省级担保机构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担保补助通知，由担保机构将担保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被担保主体。

二、农业防灾减灾类

4.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药管理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

（2）补助对象：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由相关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具体确定实施主体和地块。

（3）补助内容：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4）补助标准：由各项目县依据当地生产实际和病虫害发生情况，研究确定实施防治方式以及所需物资、服务类型，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

5. 省级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农业部分）2025—2027 年实施方案》。

(2) 补助对象：各市（州）、县（市、区）农业技术（植保）推广部门、土壤肥料推广部门以及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等。

(3) 补助内容：推广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绿色生产技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样品采集及测试以及开展农业灾害预警监测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

(4) 补助标准：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